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自贸函〔2024〕50号

答复类别：A类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20241103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民进厦门市委：

《关于做强我市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建议》（第20241103号）由我单位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及厦门金融监管局（原厦门银保监局）单位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委员提出的建议对我国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竞争，促进经济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收到提案后，我委高度重视，认真梳理相关情况，及时与提案人沟通了解情况，并与各会办单位积极协同，共同推动提案的落地实施。

二、措施与成效

根据提案建议，我委会同各会办单位和市外汇局，积极推动厦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设立贴身服务团队，出台地方财政扶持政策，建设大数据平台，推动外汇便利化改革，积极向上争取优惠税制安排，并取得一定成效。今年上半年，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量达93.13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71%，

2018年8月业务开展以来累计业务量达678.33亿美元，业务量在全国排名一直靠前。具体做法是：

（一）外汇便利化改革推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

外汇局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支持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方式，根据展业原则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和形式。企业获得跨境外汇结算服务更加便利，业务拓展积极性得以提升。今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批复厦门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城市，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优质企业外汇结算更加便利。

（二）党建引领，建立业务推动和服务机制

我委财金局通过支部共建等形式建立了离岸贸易贴身服务机制，召开企业座谈会和外汇、财政、跨境人民币、RCEP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政策宣讲会，同时走访企业开展业务指导和宣传，了解企业诉求并推动解决。财金局配置多名离岸贸易金融服务专才，研究和协调解决离岸贸易业务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引导企业规范操作，推动企业和银行积极拓展业务规模，挖掘和培育离岸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探索科技赋能协助银行展业新方式，我市离岸贸易业务得以健康稳步发展，生态体系不断完善，贸易模式日趋丰富，已覆盖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货源主要来自巴西、俄罗斯、南非、沙特等金砖国家以及印尼、澳大利亚、菲律宾、新加坡等RCEP和“一带一路”国家。我市通过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更加融入“一带一路”、金砖基地等国家战略，有助我市双循环节点城市建设。

（三）积极给予财政政策引导

针对境内税负较香港、新加坡等地高问题，为鼓励企业将海外载体公司的离岸贸易业务移回厦门办理，我委在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支持下出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扶持办法和鼓励企业跨境贸易投资使用人民币的激励措施，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提升其在境内开展离岸贸易业务和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的积极性。今年上半年，自贸区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达 363 亿元，占全市的 32.05%，其中有一部分来自离岸贸易。象屿综保区高胜能源、耶钢、宏福记等企业全部采用人民币与金砖国家开展大宗商品离岸贸易跨境业务。另一方面，我市也积极向上争取离岸贸易税收优惠政策，7月中旬财政部领导已到我市调研，并于 7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离岸贸易业务座谈会，研究优惠税制安排。

（四）建立了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

一是推动企业建立业务专人负责制，完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防止因政策传导问题和内部把关疏漏而发生业务风险。二是建立业务统计和监测制度。我委通过“环球供应链与离岸贸易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了业务统计和监测制度，分析和监测业务发展波动和异常情况，与外汇局业务系统形成互补。

（五）数字赋能提升离岸贸易金融服务质效

针对银行难以把握贸易真实性和客户较为集中问题，我委经过多方调研，设计和推动“环球供应链与离岸贸易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落地。一是利用平台上货运、境外港口、通关等信息数据的交叉比对，确定完整的物流链条，让银行更有效验证离岸贸易的背景真实性，防止通过虚假贸易骗汇骗贷、重复收付汇及重复融资等情形，让业务健康稳步发展；二是平台搭建企业境外石油浮仓供应链模块，验证石油浮仓买卖双方船舶交叉轨迹和第三方油

品检验报告，拓展海上石油交易等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商品种类，扩大业务量；三是让更多的民营和外资企业通过该平台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四是各银行每月通过平台报送企业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收支数据，系统自动分析比对，进行波动异常监测，与外汇局及各银行的监测系统形成互补。

平台今年1月2日上线后，民营企业业务可得到银行的核验和认可，业务量迅速提升，离岸贸易业务比重从原来的不到10%提升到30%以上，而建发、国贸、象屿三家国有企业比重则下降到70%以下，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

（六）支持服务创新

我市离岸贸易业务的发展，离不开银行充足的开证和融资额度支持。厦门金融监管局一是推动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修订完善金融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监测体系，因时因势增加外贸新业态监测。支持银行优化产品结构，合理安排信贷资金支持离岸贸易发展。截至2月末，辖区银行业支持离岸贸易业务贷款余额10.6亿元，较年初增长347.49%。二是着力提升离岸贸易金融服务便利化。推动银行敏捷响应企业个性化诉求，提供风险管理、政策咨询、方案设计等全流程金融服务。三是强化金融服务宣介。联合市商务局指导辖区银行保险机构基于厦门市RCEP公共服务平台，上线推介RCEP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家媒体宣传外贸金融服务典型案例。我委也召开离岸贸易企业座谈会，由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推介离岸贸易信用保险创新产品，并落地实施。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动计划

（一）存在问题

目前，俄乌战争还在持续，西方国家对俄制裁还未结束，我

市企业对俄贸易往来结算越来越困难，对俄离岸贸易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二）今后推动计划

下一步，我委将联合会办单位加大企业调研力度，针对企业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难点痛点，及时研究并推动解决。密切关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离岸贸易购销合同印花税等优惠税制安排政策，争取早日落地实施。持续优化环球供应链与离岸贸易金融服务平台功能，鼓励更多银行和企业对接使用。加速扶持政策兑现，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企业将相关业务从境外移回厦门办理的积极性。

领导署名：何东宁

联系人：陈新忠

联系电话：1850592281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

